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 **有關暫停買賣股份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票暫停買賣(「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術語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與債權人進行持續討論**

本公司持續就債務重組與各類債權人積極討論，以求達成一致共識的方案，來解決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但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無執行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現金流及解決其持續經營能力問題的具體計劃。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審核流程尚未完成，且核數師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發表意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和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分別延遲刊發和寄送。公司擬儘快發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發佈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度。

## 業務更新

### 優先票據之最新狀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未能於寬限期屆滿時支付優先票據利息付款約17百萬美元(原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到期)，已導致優先票據的違約事件。違約亦觸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他貸款人訂立的其他貸款融資項下的交叉違約。本公司已評估相關貸款人可能要求償還貸款(包括尚未到期的貸款)，以及未履行還款責任總額及可能違反其他貸款融資及票據約超過本金287.3百萬美元加上上述本金的應計利息。

### 大安石油合同延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戈壁能源和MIE國際，簽署了大安油田開發和生產石油的修改和補充協議。公司持有的位於松遼盆地的大安油田開發和生產石油合同已經獲得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作為大安油田的作業者，公司持有石油合同項下外國合同者100%的參與權益和義務。雙方都認為，大安油田具有較大的開發潛力，延期可通過進一步的開發是雙方均獲得經濟效益。

根據石油合同的補充協議，公司將繼續擔任大安油田的作業者，並需在協議生效後三年內投資並鑽探至少268口新井(根據石油合同其他條款條件以及油價適當調整)。本次延期使公司獲得了更多的業務確定性，並可以在大安油田繼續進行投資開發。大安油田是公司的核心資產，貢獻了公司的絕大部分原油產量，收入及現金流。公司期待與所有合作夥伴一起，為中國石油行業作出自己的貢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業務運作照常進行。董事會和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降低成本，並盡最大努力確保集團的業務照常運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芮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